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申请人刘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作出的穗公花行罚决字[2020]05070号行政处罚决定一案，本府依法受理后，进行了调查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一、以申请人侮辱他人作出行政处罚没有依据。

1、申请人在2020年12月19日因“越级上访”被带回到花都区，由信访局冯科长接访，之后，被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拘留申请人，而不是“侮辱”他人！

2、从2020年12月19日晚开始关闭在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相关部门在做笔录时（带着手铐）都是在询问申请人的祖屋地权属问题，而不是侮辱他人！

3、如果申请人侮辱他人，为什么当时不作出处理？

4、在 2020 年 12 月 19 日，申请人五次向 110 报警，事由都是申请人上访回来后被限制人身自由，又不作问话及答话晾在一边而报警，所以被拘留原因根本不是侮辱他人，这不过是花都区公安分局借题发挥而已。

5、现在花都区公安分局称申请人侮辱他人，就应出示相关证据，申请人为什么要侮辱他人？原因何在？怎样侮辱？明确列出相关凭证！

二、花都区公安分局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决定违法，应予撤销。

1、申请人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就被花都区公安分局限制人身自由（申请人当晚 5 次报警），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释放（附件二，释放证明），是拘留 6 天而不是 5 天！

2、申请人随身携带的物品，4 个 U 盘等没有发还！

3、被拘留第一天，申请人饮水食饭无保障。

4、被拘关在公安局花都区分局的第一晚，被子也没有，一个年过半百的妇女在寒冷中熬过两夜。

5、侵犯隐私权，在此期间相关人员按着申请人的手指对申请人的手机进行指纹解锁，申请人手机中录有的相关相片视频资料及所有证据都被删除，包括之前手机录有相关政府领导人的电话录音都被删了！

6、这次被拘留原因是因为申请人去上访！电话录音记录明确证明，一开始由信访办冯科长接待并作问话笔录就是最好的证明！处理侮辱他人是治安处罚案件，是公安机关职能，与其他部门无关。

综上，申请人认为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认定颠倒事实，没有证据，是一项显失公平，并带有严重倾向性，存在严重偏见的、根本违法作出处罚决定书，现请复议机关查明事实，并根据事实和法律依法撤销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赔偿申请人的经济损失，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复议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花行罚决字[2020]05070号行政处罚决定；2、赔偿申请人的经济损失。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0年12月19日10时许，被申请人花山派出所接赵某辉报警称：申请人（女，54岁，花都区人）曾在2020年10月14日、11月3日对其进行公然辱骂。经查明，申请人曾因宅基地分配纠纷多次越级上访，并于2020年10月14日、11月3日、12月19日被花都区维稳组工作人员赵某辉（男，49岁，花山镇政府党委副书记）、李某宁（男，44岁，花山镇政府综治办主任）、黄某辉（男，37岁，花山镇

政府综治办副主任)分别从深圳、广州火车站、北京劝返回花都区过程中,多次公然侮辱工作人员。经询问,申请人拒不承认其有公然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但有证人证言、被侵害人的陈述及视频资料对其多次公然侮辱工作人员的行为予以证实。其中2020年10月14日,申请人公然辱骂工作人员赵某辉和李某宁,有被侵害人的陈述、同行人员黄某辉、严某珍的证人证言予以证实;同年11月3日,申请人公然辱骂工作人员赵某辉和李某宁,有被侵害人的陈述、同行人员黄某辉的证人证言予以证实;同年12月19日,申请人公然辱骂工作人员黄某辉,有被侵害人的陈述、视听资料予以证实。

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公然侮辱他人的事实清楚,有违法嫌疑人的陈述与申辩、被侵害人的陈述、视听资料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

## 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之规定,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了公然侮辱他人,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于2020年12月20日依法对

其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同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送往广州市花都区拘留所执行拘留。

关于申请人的复议理由，被申请人回应如下：其一，被申请人案件调查程序正当合法，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传唤、取证，未违规扣留无关物品，申请人的指控无事实依据。其二，申请人越级上访的违法行为不影响被申请人认定其公然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因此，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刘某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执法程序合法，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2020年12月19日10时许，被申请人花山派出所接赵某辉报警称：申请人对其进行公然辱骂。经查明，申请人曾因宅基地分配纠纷多次越级上访，并于2020年10月14日凌晨在深圳返回花都劝返途中辱骂工作人员赵某辉和李某宁、2020年11月3日晚上在广州站返回花都劝返途中辱骂工作人员赵某辉和李某宁、2020年12月19日晚上在花都区信访局门口辱骂工作人员黄某辉，申请人多次公然侮辱工作人员。经被申请人询问，申请人拒不承认其有公然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但有证人证言、被侵害人的陈述及视频资料对其多次公然侮辱工作人员的行为予以证实。其中2020

年10月14日，申请人公然辱骂工作人员赵某辉和李某宁，有被侵害人的陈述、同行人员黄某辉、严某珍的证人证言予以证实；同年11月3日，申请人公然辱骂工作人员赵某辉和李某宁，有被侵害人的陈述、同行人员黄某辉的证人证言予以证实；同年12月19日，申请人公然辱骂工作人员黄某辉，有被侵害人的陈述、视听资料予以证实。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20日依法作出穗公花行罚决字[2020]050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申请人拒绝签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宣读了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情况。申请人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询问笔录、辨认笔录、辨认照片、情况说明、检查证、检查笔录、证据保全决定书、视听资料、截图照片、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执行回执、送达回证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存在多次公然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

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并无不当。申请人请求撤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申请人诉称其因越级上访被被申请人传唤，并非因侮辱他人。经查，申请人存在越级上访的行为，但同时存在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两个行为有相关性但能相互区别，可以分开认定。

申请人诉称其4个U盘等物品被申请人扣留仍未返还，以及要求被申请人赔偿其经济损失等问题。经查，申请人对其主张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证实，被申请人明确在该案办理过程中并未扣留申请人的物品，因此对申请人的该项主张，本府不予采信。

被申请人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及送达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花行罚决字〔2020〕05070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